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214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楷

被　　告　潘毅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,0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:

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欄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一、原告主張:本件考量折舊後，將聲明的金額縮減為新臺幣(下同)286,057元，其餘請求內容詳見附件一的民事起訴狀(即本院卷第11-13頁)。

二、被告抗辯:我對原告主張有意見，我認為保險公司已經賠償過我了，我認為我沒有過失等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74頁):

㈠、被告在民國115年2月3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富江翠社區樓層1-B1坡道間處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㈡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376,838元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74頁)：

㈠、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？

㈡、若是，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:

㈠、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（推定過失責任）：

１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時，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然同條後段亦規定：「但（駕駛人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或過失時，即毋庸負賠償責任。

２、本件被告係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（汽車）而與本件汽車發生碰撞，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果，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、原告得請求286,057元：

１、車輛受損害之人，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，依我國社會常情，並非過分、不合理之要求，本件汽車之所有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(例如原廠)進行修復，合先說明。

２、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超冠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估價、維修，該估價、維修項目與本件車禍發生的發生狀況大致相符，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，堪認本件維修的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，基此，本件原告原可請求之賠償費用為376,838元(即估價單、發票上所載之金額)，然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陳稱:考量折舊後，金額縮減為286,057元等語(本院卷第74頁)，且被告亦陳稱:對於這個折舊後金額無意見等語(本院卷第74頁)，故286,057元即為原告最後可請求之金額。

㈢、至於被告抗辯保險公司已經賠償過被告等語，此與原告基於保險契約賠償原告保戶後，再依據法律(保險法)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無關，此抗辯並無理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的負擔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